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
新增担保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[2005]120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该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22 年，公司拟为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和新材料”）、海南新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新铝”）、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荣公司”）、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航公司”）向银行办理借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票据池等业务提供担保，为众和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3000 万元增加到不超过 1 亿元，为海南新铝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，为众荣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000 万元，为众航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对外担保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介万奇

傅正义

李 薇

2022 年 5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介万奇



傅正义

李 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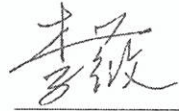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5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介万奇

傅正义



李 薇

2022 年 5 月 26 日